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证公字[201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海江（以下简称“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金杜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基于如下假设：

1. 公司和增持人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金杜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金杜及其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周海江，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周海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章程、公司及增持人的书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为红豆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75.94% 股份。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六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红豆集团 80.15% 股权，其中周海江为周耀庭的长子，周鸣江为周耀庭的次子，周海燕为周耀庭的女儿，顾萃为周海燕的配偶，刘连红为周海江的配偶，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查询，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周海江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周海江在实施增持期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通用股份于2018年5月23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增持人在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336,3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合计增持金额约316.8万元。

金杜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周海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耀庭、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通过红豆集团合计控制通用股份75.94%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36,300股；本次增持完成后，除上述周海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红豆集团控制公司股份外，周海江直接持有公司0.046%股份。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本次增持期间内的增持情况、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披露。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